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拟进行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等方式向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泮石恒达、泮能投资等 6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 100% 股权，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申能环保 4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申联环保集团 100% 股权、直接持有申能环保 40% 股权并通过申联环保集团间接持有申能环保 60% 股权。此外，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换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方案以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草案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

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正式停牌，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

2、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